

嵩县和乐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乐里砂石料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5月19日，嵩县和乐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召开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嵩县和乐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以及会议邀请的2位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人员对验收报告和检测单位对检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洛阳市嵩县田湖镇古城村，租赁洛阳绿弘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厂区内的现有空厂房进行建设，占地面积20亩，约13334m²，用地性质为企业建设用地。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2°13'48.43"，北纬：34°16'46.02"。项目所在厂区北侧为空地，东侧为村道，隔路为凤阳河，南侧为村道，隔路为农田，西侧为树林。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嵩县和乐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委托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嵩县和乐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乐里砂石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该项目环评报告于2023年10月30日通过嵩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嵩环审表〔2023〕20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91410325MA9KA34R0Q001Y。

二、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项目建设性质不变，产品方案细分，生产规模不变，建设地点不变，主要生产工艺不变，部分设备摆放位置调整，振动筛由2层筛变为3层筛，不新增污染物，不新增敏感点，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根据检测结果，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

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中对重大变化的相关判断标准，经过对照，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装卸、投料、颚破、圆锥破、皮带转运工序产生的粉尘。

项目生产车间顶部安装有喷干雾抑尘装置，降低无组织粉尘；投料口进行三面围挡，顶部设集气罩，皮带为封闭廊道，在转运点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颚破、圆锥破进出料口设集气罩连接抽风管道，粉尘收集后共用1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洗砂废水、成品渗出水、压滤废水、厂区进出车辆轮胎冲洗水以及职工生活污水。

①项目车间地面设导流设施，洗砂废水、成品渗出水、压滤废水收集后泵至四级沉淀池处理，然后泵至浓密机+板框压滤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②项目生活污水经依托租赁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

③项目车辆冲洗装置依托厂区进出口现有，冲洗废水经配套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搅拌机、风机等设备，各设备均置于建筑物内，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措施。

（4）固体废物

①设置有若干垃圾桶，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

②实际在车间内设置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除尘器收尘灰、车间地面落灰收集暂存后定期外售商砼公司；

③实际车间内设置有泥饼间，沉淀池底泥经板框压滤机压滤后，暂存于泥饼间，定期外售砖厂。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运行工况

①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至 4 月 11 日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企业日均生产负荷为 85.65%，大于 75%，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②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2、废气

经检测，本项目厂界外下风向颗粒物浓度值为 $164\sim 387\mu\text{g}/\text{m}^3$ ，DA001 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7.6\sim 9.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8.59\times 10^{-2}\sim 0.102\text{kg}/\text{h}$ ，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和《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洛市环[2021]47 号）中颗粒物排放限值：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

3、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洗砂废水、成品渗出水、压滤废水、厂区进出车辆轮胎冲洗水以及职工生活污水。

①项目车间地面设导流设施，洗砂废水、成品渗出水、压滤废水收集后泵至四级沉淀池处理，然后泵至浓密机+板框压滤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②项目生活污水经依托租赁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

③项目车辆冲洗装置依托厂区进出口现有，冲洗废水经配套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4、噪声

经检测，东、西、北厂界的昼间噪声值为 $56\sim 57\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项目夜间不生产，南侧为共用车间界，未检测。

5、固体废物

①设置有若干垃圾桶，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

②实际在车间内设置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除尘器收尘灰、车间地面落灰收集暂存后定期外售商砼公司；

③实际车间内设置有泥饼间，沉淀池底泥经板框压滤机压滤后，暂存于泥饼间，定期外售砖厂。

6、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我国“十四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及环评要求，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已按照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项目环保设施可行，经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建设与环评一致，满足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六、后续管理计划

(1) 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保证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以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增强环保意识，加强日常的环保、安全及监督管理，防止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发生。



嵩县和乐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9日